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4月24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00
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01
3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947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948
5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82
6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80
7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81
8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069
9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070
10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14
11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15
12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13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06
14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807
15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00
16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01
17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8570
18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71
19	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20153
20	华宝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20154
21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817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